

证券代码：835334

证券简称：中科迈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1）一审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1月28日

（中科迈德一审未收到应诉通知书，仅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一张传票，故以收到传票时间填写。）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2）二审上诉情况

收到上诉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3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再审上诉情况

收到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15日

诉讼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日期：2021年7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基本信息：

##### 1、一审情况

姓名或名称：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理平、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2、二审上诉情况

姓名或名称：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珏、陈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俊、张玥单、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 3、再审上诉情况

姓名或名称：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珏、陈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俊、张玥单、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一审情况

姓名或名称：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珏、陈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2、二审上诉情况

姓名或名称：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理平、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3、再审上诉情况

姓名或名称：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审原告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要求被告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

司分别向原告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拖延支付的违约金，要求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审上诉人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19）苏 0583 民初 12559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再审申请人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20）苏 05 民终 8155 号民事判决书，及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2019）苏 0583 民初 12559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再审申请。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司法送达网电子文书签收平台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公司提交的再审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审查，案号为（2021）苏民申 4118 号。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二审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法人被限高，已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等待再审裁决。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二审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

结，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压力，已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等待再审裁决。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